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被吊物品损失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标的作业过程中,因操作不当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该保险标的上的被吊物品受损,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,或检验与复检结果不合格的;

(二) 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无有效操作许可证或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的;

(三) 被吊物品的包装、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;

(四) 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不齐备的;

(五)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、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;

(六) 烟熏;

(七)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。

本附加险的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免赔额经双方在保单中约定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